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增列建置太陽能光電建置說明會綜合討論提問及回復

更新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1.	建議針對評分年度內因工程尚未完工致無法辦理太陽光電建置之建物（如本公司畜舍屋頂改建案等），於計算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時予以排除，以更合理反映各單位實際推動成果。	有關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建議排除計算無法設置之公有建物，考量逐棟排除及勾稽（中央單位設有三千棟屋頂），將造成各機關大量行政成本，故不予排除；另就無設置率者已規劃給予基本分，降低分數落差，避免影響整體評分。	台灣糖業公司
2.	本所為樓頂出租太陽光電業者，收取回饋金模式。計算成長率要有併網量資料，要如何得知併網量？	一、有關公有屋頂建物之認定，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基準，不限商業模式（出租、自建等），若所有權人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即可列入。 二、有關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評分之併網量數據來源，為降低行政負擔並確保評比一致性，將依「再生能源認定資訊系統」資料為準。若中央部會及國營事業欲知悉，可發文至能源署取得資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訊。	
3.	請問針對地方政府公私有建物設置率、當年度新增併網量，皆須由自行計算，而非中央掌握的資料直接計算得分？	<p>一、為有效評比成果及降低機關行政負擔，本次新增之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評分項目，將由本署依所掌握之相關數據資料逕予評分，至有關當年度公有、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新增併網量，將依「再生能源認定資訊系統」資料為準，地方政府具上述系統使用權限，得自行至系統查詢。</p> <p>二、地方政府評分項目為私有、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以及當年度公有、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新增併網量等四項，爰無須計算公私有建物設置率。</p>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4.	請問為什麼不能以累計併網量評分？	考量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評分項目，目的在於促進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考量地方政府早期大量設置、後續新增空間趨緩之情形，以及實際呈現當年度推動情形，爰增加採計當年度公有、私有屋頂新增併網量，予	臺南市政府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以平衡。另各地方政府因地域特性致累計併網量落差甚高，難以互相比較，故未採用累計併網量。	
5.	港區土地現行多出租民間業者興建建物及同意其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是否可納入本公司評分比例。	有關公有屋頂建物之認定，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基準，不限商業模式(出租、自建等)，若所有權人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即可列入。	臺灣港務公司業務處
6.	屋頂太陽光電建置之設置率及成長率，是否均包含出租建置及自建自用部分？	有關公有屋頂建物之認定，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基準，不限商業模式(出租、自建等)，若所有權人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即可列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請問地方政府之四項評分指標，可否由發文經濟部或認定辦公室提供。	有關地方政府相關評分數據來源，將依「再生能源認定資訊系統」資料為準，且地方政府具上述系統使用權限，得自行至系統查詢。	彰化縣政府
8.	<p>雖已有城鄉分組，惟各縣市推動政策不一。</p> <p>高雄市自 104 年起即陸續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創能城市光電計畫」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p> <p>109 年本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容量已具一定規模，建議比照中央機關</p>	<p>一、有關地方政府建議納入「屋頂設置率」，考量公私有屋頂難以全面盤點，為提高評分可行性，故不納入設置率。</p> <p>二、考量地方政府早期大量設置、後續新增空間趨緩之情形，以及實際呈現當</p>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p>國營事業評分項目，增加公有建物屋頂光電設置率及累積併網量，即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屋頂評分項目比照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指標，以更完整反映本市綠電推動成果，符合公平原則。</p>	<p>年度推動情形，爰增加採計當年度公有、私有屋頂新增併網量，予以平衡。另各地方政府因地域特性致累計併網量落差甚高，難以相互比較，故未採用累計併網量。</p>	
9.	<p>排除或不適用機關之評分，將如何進行？</p>	<p>針對中央部會因其所有之公有建物無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致設置率、成長率為零者，目前已規劃給予基本分。</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10.	<p>本會所屬公有建築物為 0，辦公場所是租用大樓中樓層，該如何進行評分？</p>		
11.	<p>本會因建物場域屬性，無法配合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經檢視調整後評分標準仍未採取排除計分方式，雖有給予基本分，但公平性仍有待商榷，爰建議針對因建物場域特殊屬性，其屋頂面積不可設置太陽光電者，提供較為公平之計分方式（例如：加計其他評核項目之計分權重、扣除無法計分項目後換算總分等）。</p>	<p>一、有關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建議排除計算無法設置之公有建物，考量逐棟排除及勾稽（中央單位設有三千棟屋頂），將造成各機關大量行政成本，故不予排除。</p> <p>二、就無設置率者已規劃給予基本分，且已降低基本分與其他分數之落差，避免影響整體評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12.	<p>有關本會 186 棟，實際上都是依照建號登帳，很多是 1 個樓層就是一棟（非屬頂樓面積，甚至包括電樓梯間，真正單獨的棟數，亦有搬遷計畫，爰此，實務上真的沒有可設置空間，如洽廠商鑑勘評估無法建置，可否列為排除適用，請再研議。</p>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13.	本部大樓屋頂太陽能發電僅併連本大樓使用，能源署是否有聯網資料？	有關評分數據來源，將依「再生能源認定資訊系統」資料為準。若中央部會及國營事業欲知悉相關資料(如併網量)，可發文至能源署取得資訊。	文化部
14.	若土地出租後，承租人在該土地上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否計入？	有關公有屋頂建物之認定，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基準，不限商業模式(出租、自建等)，若所有權人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即可列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承租出去的土地，若承租戶已自行興建建築物，如：辦公大樓，那該辦公大樓屋頂型的太陽光電能否暨入？		
16.	本會前已全部盤點本會建物，其中一棟頂樓面積並未小於10平方公尺，但是樓層只有6樓，數年前已評估周遭大樓都高於6樓，設置光電會造成附近住戶嚴重光害，請問於近日能源署的光電盤點調查，是否有不可設置的合適選項可以選填？	有關本署中央部會相關公有建物太陽光電之盤點，係以「國有房屋財產總帳—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統計表」為基準，如有不可設置樣態，再請依實際情形回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另本會因已經全部盤點過建物，僅有1處建物數年前已設置太陽光電，實難再有增加空間，只能有基本分，是否有更公平評分機制？	就中央部會、國營事業無設置率者已規劃給予基本分，且已降低基本分與其他分數之落差，避免影響永續長獎勵整體評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	屏東推動公有、私有建物設置屋頂型光電行之有年，既有併網量、設置量有一定成果，成長趨緩，倘若以「前一年」平均成長率、併網率為評估依據，是否無法呈現往年	為促進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爰地方政府除採計公有、私有建物屋頂光電平均成長率外，另採計當年度公、私有屋頂新增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

序號	提問	回復	提問單位
	成果？	併網量，呈現實際推動成效。	護局
19.	屋頂設置困難者可考量立面太陽光電，那立面太陽光電是否有納入評比機制？	目前評分機制得將立面型太陽光電計入光電設置量、累積併網量、當年度新增併網量、前一年度新增併網量中計算。	環境部秘書處
20.	補充桃園機場公司發言，5/20 行政院李孟諤顧問會議決議，有請本部針對交通設施用地(類如自貿港區)鼓勵民間業者在港區內興建建物設置光電可列入屋頂光電設置績效。	有關公有屋頂建物之認定，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基準，不限商業模式(出租、自建等)，若所有權人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即可列入。	交通部